律政司副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推動香港法律業界採用法律科技的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推動香港法律業界採用法律科技的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法律科技近年發展迅速，正重塑法律業界提供專業服務的模式。面對 AI（人工智能）時代的挑戰，律政司一直積極鼓勵法律界善用法律科技，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法律科技帶來的好處和挑戰，鼓勵業界加強準備，以開放和負責任的態度採用法律科技，提升競爭力。

律政司分階段推出三方面的措施，我簡單介紹一下。

首先，第一方面是提升法律界認識法律科技帶來的挑戰和影響。律政司在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的支持及協助下，於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間舉辦了五場以法律科技為主題的圓桌會議，促進業界交流意見及分享。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第五場圓桌會議是由律政司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除了討論環節外，更有法律科技示範，讓業界親身體驗創新法律科技方案的實際操作，反應非常正面。

另外，律政司亦持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並於二〇二五年九月開展香港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進一步掌握業界需要、持份者的建議和法律科技市場的最新發展。其後，我們於二〇二六年十月發布問卷調查分析。調查揭示法律科技帶來多方面的挑戰，包括監管合規、資料安全與私隱保護等，以及說明法律科技供應商提出的解決建議。調查有助我們制訂下一步的政策措施。

當然，我們也關注法律科技為法律教育帶來的影響。律政司透過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在法律教育及培訓方面，建議在法律教育課程中增強法律科技及人工智能培訓，獲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積極支持。

第二方面的工作是推動業界認識法律科技解決方案的內容和局限。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間，律政司積極舉辦一系列的活動，讓法律業界認識和體驗市場上不同的法律科技解決方案，了解相關內容、限制和風險。

香港法律科技節活動已連續舉辦了兩年，涵蓋主題論壇、專家對話、現場演示及展覽，匯聚業界、科技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及決策者，共同探討科技如何影響法律實踐與服務模式，並展示創新的法律科技產品和服務。其中，在「灼見講台」的環節中，每家參與展覽的服務提供者均各自組織互動工作坊，結合現場演示與即時對話。不少法律界朋友均表示「灼見講台」和展覽有助他們親身體驗如何在

法律實務中有效運用法律科技。

第三方面是推動法律界具體使用法律科技服務，並提供基本指引。我們直接回應持份者的建議，於今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推出訂購法律科技服務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是《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之一，旨在鼓勵法律業界更廣泛採用法律科技，以提升業界的競爭優勢，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感謝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配合，它們會負責管理資助計劃，包括審批申請及發放資助金額。資助計劃的對象是：（1）獨資經營、或不多於五名合夥人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以及（2）執業年資不多於七年的香港執業大律師。資助計劃以實報實銷模式運作，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二萬元，用以訂購為期一年的服務。

我們早前詳細徵詢了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將符合一定水平的法律科技服務供應商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指定名單中，讓業界挑選適合自己業務的法律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也要求指定供應商為業界提供持續技術支援及培訓課堂，確保業界用得着、用得好。舉例而言，所有指定供應商均在今年香港法律科技節中，以參展商身分參與法律科技展覽，並在「灼見講台」中提供工作坊及現場示範，效果良好。

律政司將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聯繫，了解業界對資助計劃的反應和意見，並持續與業界保持聯繫，評估成效。

與資助計劃相配合的一項重要措施是律政司於今年十一月五日發布的《法律實務應用法律科技指引》。《指引》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我們積極鼓勵法律專業人士跟從《指引》，當中載列在法律實務中，採用法律科技的關鍵原則和實務指引，並附有檢查清單，用以協助業界善用法律科技所帶來好處，同時防範應用法律科技潛在的風險，恪守其基本專業責任。簡而言之，法律專業人士對法庭和對客戶的責任並不會因為採用法律科技而有所減損。我們衷心感謝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其他持份者就《指引》的制定提供寶貴的意見。

展望未來，律政司將持續與法律專業團體、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並期望各位委員能夠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共同推動香港法律界透過善用法律科技，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競爭力，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以上是我的簡介，多謝主席。

完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